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29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朱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经研究,公司将原议案中“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调整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告》(2026-03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14:00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1)。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30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调整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前次审议与调整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与翔业财务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翔业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翔业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事宜。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20%
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余额	195,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在符合区域市场利率自律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区域市场贷款定价自律管理要求等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议案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7《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5,815,574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8.5242%;反对6,087,381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0.7921%;弃权81,920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83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15,574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8.5242%;反对6,087,381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0.7921%;弃权81,920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837%。

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翔业财务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翔业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翔业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票据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翔业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20%,翔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与翔业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MFX07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96号翔业大厦1302、1303、1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龚婷嵘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695,039.93	881,528.98
负债总额	496,782.15	681,580.03
净资产	198,257.77	199,948.94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营业收入	11,713.18	2,936.76
净利润	5,483.61	1,981.83

四、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2026年3月末)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491,907.95万元	678,166.02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95,315.08万元	296,605.4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15,193.46万元	122,360.76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5,363.09万元	3,105.19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105.19万元	2,309.6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28,494.41万元	8,606.3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5%~1.25%	0.25%~0.9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120.00万元	1,12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万元	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万元	6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00万元	6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2.21%

五、《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在符合区域市场利率自律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结算服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结算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亦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结算费率标准。

3、授信服务: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区域市场贷款定价自律管理要求等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票据业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他银行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翔业财务公司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翔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银行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金融服务金额上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翔业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20%原则确定。

2、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

(三)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翔业财务公司作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够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更好地满足公司对发挥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翔业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翔业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授信、票据等金融服务,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调整后的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31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7	厦门空港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6月4日上午9:30 一 11:30

2、登记地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4日上午11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706078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80,82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8,010,959.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0,219,180×0.05÷561,400,000≈0.049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9)÷(1+0)=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俞世国、王懿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838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2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燃气”)因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5,0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国能燃气另一持股40%的股东万利兴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能燃气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万利兴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谭常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596511361S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工业开发区燕曹路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特种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98.67	48,370.13
	负债总额	10,723.45	11,516.58
	资产净额	37,175.22	36,853.55
	营业收入	4,426.98	18,564.28
	净利润	296.65	2,918.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国能燃气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能燃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国能燃气因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5,0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国能燃气稳步发展。截至目前,国能燃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国能燃气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公司在持股比例内进行担保,国能燃气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国能燃气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ST熊猫 公告编号:2026-058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78,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徐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默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36,849	98.49	1,009,802	1.46	32,300	0.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41,249	98.64	905,402	1.31	32,300	0.05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71,649	98.54	975,002	1.41	32,300	0.05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54,849	98.37	1,091,302	1.58	32,8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4,509	25.38	1,009,802	72.30	32,300	2.31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58,909	32.86	905,402	64.83	32,300	2.31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9,309	27.88	975,002	69.81	32,300	2.31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2,509	19.51	1,091,302	78.14	32,800	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 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鑫、李康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 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属于用友网络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1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21)。

近日,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借款8,500万元并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与中关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用友数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用友数能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